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二

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p> <p>(一)新生：應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p> <p>(二)舊生：學生以持續修習同一種語別為原則；對於修習該語別達一年以上，有轉換選習語別之需求者，學校應提供其轉換之申請機制，相關申請作業，以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為原則。</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各國民小學，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於國小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選習紀錄提供予學區內國民中學，作為國民中學準備本土語文師資及開課之參考。</p> <p><u>第一項第一款之國中新生，其選習語別與國民小學不同時，為利課程之安排，</u></p>	<p>二、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p> <p>(一)新生：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並針對轉換語別之學生，<u>參考本署研發之評估試題進行評估</u>，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p> <p>(二)舊生(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國民中學一、二年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國民小學，於四月三十日前，提供該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本土語文選習狀況予學區內國民中學，作為國民中學師資及開課準備之參考。</p> <p>學校辦理第一項調查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p>	<p>一、考量學生基於本土語文學習之持續性，多數學生均維持原選習之語別，且為學校行政減量，避免多次調查衍生之困擾，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每學年進行舊生選習語別之調查；另考量各語文需有沉浸其中的學習環境，以及課綱循序漸進的學習內容引導與學習表現的成就，爰明定學生於各該語別學習時間以一年以上較為妥適；惟為因應部分國中新生選習語別可能與國小不同，或因配合家長(家庭)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轉換選習語別時，明定學校應提供申請機制，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及，以確實依學生選習需求規劃開課及案排師資。</p> <p>二、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期程，修正本點第二項六年級應屆畢業生選習紀錄提供時間，並調整文字。</p> <p>三、因應第一項第二款舊生語言選習方式改為</p>

<p>學校可參考本署研發之分級試題進行評估。</p> <p>學校辦理<u>第一項新生選習意願調查或舊生轉換語別申請作業</u>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p>		<p>申請機制，爰併同納入第三項規定，針對轉換語別選習的國中新生或曾中斷修習該語別課程的學生，學校得進行語文程度評估，並依學生學習起點，實施適性與差異化教學。</p> <p>四、為維護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選習需求，第一項新生選習意願調查表或有轉換語別需求學生之申請表，均應取得家長簽章同意。</p>
<p>三、學校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應依下列方式開設：</p> <p>(一)部定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二年級學生，應依課綱規定，自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選擇任一語別修習。國民中學階段自一百一十學年度逐年實施。</p> <p>(二)校訂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意願，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 學校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 	<p>三、學校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應依下列方式開設：</p> <p>(一)部定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應依課綱規定，自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選擇任一語別修習。國民中學階段自一百一十學年度逐年實施。</p> <p>(二)校訂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意願，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 學校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 	<p>一、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二點第四項，爰予以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移至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修正。</p> <p>二、增列第四項，明定閩東語文之教學人員資格。</p>

<p>週一節，供原住民族籍學生選習。</p> <p>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p> <p>國民小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國民中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其選習，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p> <p><u>閩東語文之教學人員應取得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之合格證書。</u></p>	<p>週一節，供原住民族籍學生選習。</p> <p><u>學生以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以持續學習原語文課程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u></p> <p>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p> <p>國民小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國民中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其選習，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p>	
<p>七、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協助學校開設之課程。</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前項學校訂定改善措施，列為</u></p>	<p>七、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協助學校開設之課程。</p> <p>前項學校應訂定改善措施，設定逐年降低直播共學授課比</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轄屬學校本土語文師資現況及完備該等學校本土語文實體課程所需師資。</p>

<p><u>協助師資充實重點學校，並應設定逐年降低直播共學授課比率之目標。</u></p>	<p>率之目標。</p>	
-----------------------------------------------	--------------	--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

- (一)新生：應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
- (二)舊生：學生以持續修習同一種語別為原則；對於修習該語別達一年以上，有轉換選習語別之需求者，學校應提供其轉換之申請機制，相關申請作業，以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各國民小學，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於國小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選習紀錄提供予學區內國民中學，作為國民中學準備本土語文師資及開課之參考。

第一項第一款之國中新生，其選習語別與國民小學不同時，為利課程之安排，學校可參考本署研發之分級試題進行評估。

學校辦理第一項新生選習意願調查或舊生轉換語別申請作業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三、學校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應依下列方式開設：

- (一)部定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二年級學生，應依課綱規定，自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選擇任一語別修習。國民中學階段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逐年實施。
- (二)校訂課程：

1. 學校應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意願，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 學校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供原住民籍學生選習。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

國民小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國民中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其選習，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

閩東語文之教學人員應取得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之合格證書。

七、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協助學校開設之課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前項學校訂定改善措施，列為協助師資充實重點學校，並應設定逐年降低直播共學授課比率之目標。